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混合交收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14年2月制订, 2014年10月、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交易（以下简称“运价交易”）行为，维护运价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运价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混合交收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组织的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混合交收业务（以下简称“混合交收”）。本公司、会员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混合交收是指运价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到期时，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和程序，以交收结算价对买卖双

方到期未转让合同进行指数现金了结；同时，买卖双方也可选择通过该合同所载运力的转移，了结到期未转让合同。

第四条 本公司混合交收的运力系指在《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集装箱运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标准、装/卸港口、货种限制、交收结算价、交收期限等。

第五条 法人交易商自成功开立交易账号后，可向本公司提交《集装箱运力交收资格认证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该交易商便具备实际运力交收资格。

第六条 自然人交易商可以委托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具备交收资质的法人交易商代为进行实际运力交收。

第七条 基准承运人是指具备本公司实际运力交收资质且与发货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企业法人或者实际完成运输的企业法人。

基准承运人包括但不限于船公司、货运代理人、无船承运人和承租人。

无船承运人应自行向中国交通运输部缴纳足额保证金，或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由保险公司出具保单。

第八条 本公司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和基准承运人的服务质量等因素，核定基准承运人范围，本公司有权调整基准承运人范围。

第九条 运费计价以从基准口岸出口集装箱的运价为基准，其他口岸和基准口岸之间实行始发港、目的港升贴水。

始发港、目的港升贴水由交收双方协商定价。

第十条 标准集装箱运力规定的标准箱型为：欧洲航线 20 英尺普通干货箱（不包括危险品）。

第十一条 实际运力交收的承运方式为直达。

第十二条 实际运力交收的最小交收单位为：欧洲航线 1TEU。最小交收单位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小交收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标准自本公司公告或公告执行日之日起开始执行。

交收数量必须为最小交收单位的整数倍。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得采用实际运力交收。

- (一) 非最小交收单位的整数倍；
- (二) 自然人交易商；
- (三) 不能开具或接收运费发票的交易商；
- (四) 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关于定金比例

本公司按下列两种情形调整定金比例。本公司可根据市场风险程度对合同定金比例调整情形作出规定，调整后的定金比例情形自本公司公告或公告执行日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 按合同交收月 (T)

1、欧洲航线

合同期限	定金比例
一般月份	25%
交收月前一个月 (T-1)	30%
交收月 (T)	40%

定金自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按照下个月的定金比例调整然后进行结算。

(二) 按合同数量

1、欧洲航线单月合同

合同数量	定金比例
EU≤1,000,000TEU	25%
1,000,000TEU<EU≤1,200,000TEU	30%
1,200,000TEU<EU≤1,500,000TEU	40%
1,500,000TEU<EU≤1,800,000TEU	50%
EU>1,800,000TEU	60%

达到上述合同数量的交易日当日收盘后，按照对应合同数量的定金比例调整然后进行结算。

交易合同同时满足前述两种定金比例调整条件的，取大的调整比例调整定金。

第十五条 合同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第二个指数发布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实际运力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的随后十六个自然日（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十六条 交收结算价为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二个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上海出口集装箱 SCFI 对应的分航线运价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第十七条 交收结算价包含以下海运费及海运相关附加费：

- (一) 燃油附加费 (BAF/FAF)
- (二) 紧急燃油附加费 (EBS/EBA)
- (三) 币值附加费 (CAF/YAS)
- (四) 旺季附加费 (PSS)
- (五) 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 (GRI)
- (六) 战争附加费 (WRS)
- (七) 港口拥挤附加费 (PCS)
- (八) 运河附加费 (SCS/SCF/PTF/PCC)

（九）其他附加费（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其他费用项目及价格应按班轮航次正常标准执行，不得区别对待。

第十八条 最后交易日收盘后，所有不能进行实际运力交收或者未成功配对实际运力交收的合同，应以交收结算价对买卖双方到期未转让合同予以指数现金了结。

第十九条 最后交易日收盘后，本公司按照交收结算价对双方签订的交收月份合同结算交收损益，交收损益的计算公式见《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结算细则》。

第二十条 交易商应按照交收数量和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向本公司缴纳交收手续费。本公司有权对交收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实际运力交收流程

第二十一条 实际运力交收分为按期交收、提前交收、协议交收。

（一）按期交收

1、T 日为最后交易日，交易商应当自 T-4 日起，至 T-3 日下午 15:00 点止，向本公司提交按期交收申请。期间交易商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撤销交收申请，逾期本公司不再受理交收申请。

买方《按期交收申请表》应包括：货物品名、货物重量、起运港、目的港、预订箱型、预计箱量等货物信息。卖方《按期交收申请表》应包括备选基准承运人及对应船期表。

2、T-3 日收盘后，本公司对通过审核的交易商，按照公平合理、统筹安排、配对数最少以及提出交收申请时间优先等原则进行匹配。

实际运力交收匹配结果以本公司通知为准，本公司将《交收匹配单》传真至买卖双方。《交收匹配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全称、卖方全称、合同编号、装货港、卸货港、备选基准承运人、可选航次、交收数量等。交易商之间的实际运力交收匹配关系一经确立，买卖双方不得自行调整或变更。

交易商应在 T-3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交收匹配单》确认，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配对失败。

3、买卖双方应在配对成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T-2 日）内签署《订舱合同》。

4、本公司对成功签署《订舱合同》的买卖双方的持仓予以冻结。

5、合同最后交易日收盘后，按交收结算价冻结参与实际运力交收买卖双方 10%定金作为交收定金。

交收定金只作为双方交收履约的担保金，不作为运费划转。

6、买卖双方应在最后交易日随后的十六个自然日内完成实际运力交收。交收双方确认船舶离港信息后，应分别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交收已完结。

7、本公司自收到双方交收完结确认书后两个交易日内解冻买卖双方 10%的交收定金。

（二）提前交收

在合同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交收月前任一交易日 9:00 至 15:00，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出提前交收申请。交易商亦可在提出提前交收申请的当日 15:00 前，撤销提前交收申请。本公司在收到申请后协助询盘，48 小时内无对手方同意提前交收的，则该提前交收申请自动失效。

（三）协议交收

在合同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两个交易日的任一交易日 9:00 至 15:00，买卖双方可协商一致向本公司联名提交《协议交收申请书》，本公司收到申请后两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协议交收。买卖双方亦可在提出协议交收申请的当日 15:00 前，书面申请撤销协议交收。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提出交收申请后，其对应的合同，在本公司受理相关申请期间或交易商撤销申请前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逾期未能完成交收确认的，买卖双方可在三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延期交收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当日起，买卖双方应在随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完成交收。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实际运力交收申请前，买卖双方应足额缴纳定金。

第二十五条 买卖双方签订《订舱合同》后至合同最后交易日收盘前，若出现定金不足且未按时补足的，本公司可以直接判定定金不足方违约，以当日结算价计算 10%的定金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可对违约方交易商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停新订；

（二）代为转让；

（三）限制出金。

第二十七条 逾期未完成交收或逾期未提交延期交收申请的，买卖双方任一方可提请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按其规则进行仲裁，本公司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的违约认定，终止执行实际运力交收合同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将违约方交收定金划付给守约方，并解冻守约方的交收定金。

(二) 若买卖双方均违约的，本公司将双方的交收定金转至本公司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形。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形，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合同履行的期限可随情形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合同超过五天的，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8 月起实施。